

公司代號：36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五) 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錄	
一、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9
二、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0
三、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程序	3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議事規範	35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七、公司章程	44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48
十、其他說明事項	49

壹、開會程序

鼎 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本公司宜蘭廠)

主席：董事長 王秀亭先生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在此向大家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成果、107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705,900	3,437,453	7.8%
營業毛利	1,673,480	1,559,853	7.3%
營業淨利	770,558	691,589	11.4%
稅前淨利	772,720	709,190	9.0%
本期淨利	617,759	545,146	13.3%
本期綜合損益	917,251	475,620	9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02	14.15	13.2%

(二)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770,558	691,589	
	營業外收(支)淨利	2,162	17,601	
	稅前淨利	772,720	709,190	
	稅後淨利	617,759	545,146	
	本期綜合損益	917,251	475,6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2	12.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3	27.0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99.86	179.38
		稅前純益	200.42	183.94
	純益率%	16.67	15.86	
每股盈餘(元)	16.02	14.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創新一直為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開發及提升產品價值，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合計為 177,636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研發投資增加 7.4%。研發經費的投入，除了持續深耕條碼標籤列印機的產品之多元性及高度，並投資各項研發專利等開發，以開創本公司持續成長的空間。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積極拓展各產品線之行銷通路並藉由銷售團隊以提升經營績效，且加強提供給客戶完整之服務網絡，以不斷開發新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條碼標籤列印機，106 年度的合併銷售數量為 554 千台，107 年度的銷售數量仍以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強化產銷之溝通協調作業，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新興市場與新客戶的持續開發，及深耕各區域經銷業務以提昇銷售。
3. 藉由 RFID 專利技術布局 RFID 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 TSC 及 Printronix 雙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並優化資源配置並強化全球布局版圖，且亦持續精進條碼標籤列印機產品之研發創新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追求卓越與永續經營。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商業化及電商崛起，商業條碼印表機需求更加活絡，因此面對外部競爭的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技術及拓展市場規模，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三)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條碼標籤列印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我們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持續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興 磊



會計主管：黃 靜 怡



第二案：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自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17,758,896 元，依公司章程規範內提列 3.0% 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987,411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依董事酬金辦法計算分配之。另依公司章程規範內提列 4.0% 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1,983,215 元，擬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審 計 委 員：李俊奇



審 計 委 員：吳啟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第四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9 頁)。

二、敬請 鑒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第 3 頁及附錄二(第 10~29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7,758,89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的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3,345,32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5,554,000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二、擬訂之盈餘分派表暨說明，請參閱附錄三(第 30 頁)。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配合實際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四(第 31~34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五(第 35~41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年12月3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面額)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1,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錄二】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原名 Printronix, Inc.，以下稱 PTNX US）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詳附註十二），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商譽之減損評估

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 PTNX U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 PTNX US 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宜性。

2. 可辨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因上述併購交易於財務報表認列可辨識且具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該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有關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產業及未來營運狀況諸多之判斷及假設。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師所編製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報告，並逐項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時所考量資訊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過程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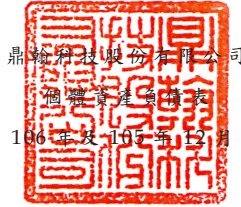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02,768	15	\$ 469,59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08	-	12,64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59,661	3	129,14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54,520	15	637,12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05	-	9,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5,631	6	99,861	2
130X	存貨（附註十）	314,071	6	256,03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317	1	19,2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2,0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4,481</u>	<u>46</u>	<u>1,634,95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92,810	15	341,92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四）	1,353,185	26	1,485,95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518,636	10	502,17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6,027	1	52,2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8,672	2	48,2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3	-	16,1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8,593</u>	<u>54</u>	<u>2,446,69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83,074</u>	<u>100</u>	<u>\$ 4,081,6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45,216	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77	-	2,942	-
2170	應付帳款	423,112	8	317,5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5,366	2	84,0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7,258	3	151,9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08	-	34,1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1,269	2	86,79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183,828	2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00	-	15,4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05,834</u>	<u>47</u>	<u>692,80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167,873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7,179	2	90,53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4,037	-	24,0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9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285</u>	<u>2</u>	<u>1,285,170</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521,119</u>	<u>49</u>	<u>1,977,977</u>	<u>4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554	7	385,554	10
3200	資本公積	529,102	10	502,52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58	6	262,6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121	22	926,52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0,876	28	1,197,765	29
3400	其他權益	316,423	6	17,837	1
3XXX	權益總計	<u>2,661,955</u>	<u>51</u>	<u>2,103,678</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83,074</u>	<u>100</u>	<u>\$ 4,081,6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 2,801,303	100	\$ 2,592,6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5110	<u>1,773,646</u>	<u>63</u>	<u>1,624,545</u>	<u>62</u>
5900	1,027,657	37	968,083	38
5910	<u>24,884</u>	<u>1</u>	<u>71,089</u>	<u>3</u>
5950	<u>1,002,773</u>	<u>36</u>	<u>896,99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58,864	2	60,191	2
6200	132,789	5	131,126	5
6300	<u>180,204</u>	<u>6</u>	<u>167,625</u>	<u>7</u>
6000	<u>371,857</u>	<u>13</u>	<u>358,942</u>	<u>14</u>
6900	<u>630,916</u>	<u>23</u>	<u>538,05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39,401	1	41,075	1
7020	(4,187)	-	(2,094)	-
7050	(18,818)	(1)	(20,097)	(1)
7070	<u>96,298</u>	<u>4</u>	<u>99,240</u>	<u>4</u>
7000	<u>112,694</u>	<u>4</u>	<u>118,12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3,610	27	\$ 656,17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25,851</u>	<u>5</u>	<u>111,03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7,759</u>	<u>22</u>	<u>545,146</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u>906</u>	<u>-</u>	<u>(2,805)</u>	<u>-</u>
8310		<u>906</u>	<u>-</u>	<u>(2,80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331)	(3)	(81,39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376,051	13	8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5,866</u>	<u>1</u>	<u>13,838</u>	<u>-</u>
8360		<u>298,586</u>	<u>11</u>	<u>(66,72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99,492</u>	<u>11</u>	<u>(69,52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7,251</u>	<u>33</u>	<u>\$ 475,620</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6.02</u>		<u>\$ 14.15</u>	
9810	稀 釋	<u>\$ 14.92</u>		<u>\$ 1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未 實 現 利 益	備 金	出 售 產 生 利 益	
A1	38,200	\$ 382,004	\$ 413,558	\$ 204,939	\$ 8,597	\$ 827,242	\$ 1,040,778	\$ 13,197	\$ 71,361	\$ 84,558	\$ 1,920,898				
H1	300	3,000	60,021	-	-	-	-	-	-	-	63,021				
G1	55	550	2,700	-	-	-	-	-	-	-	3,250				
B1	-	-	-	57,704	-	(57,704)	-	-	-	-	-				
B5	-	-	-	-	-	(385,354)	(385,354)	-	-	-	(385,354)				
D1	-	-	-	-	-	545,146	545,146	-	-	-	545,146				
D3	-	-	-	-	-	(2,805)	(2,805)	(67,558)	837	(66,721)	(69,526)				
D5	-	-	-	-	-	542,341	542,341	(67,558)	837	(66,721)	475,620				
N1	-	-	26,243	-	-	-	-	-	-	-	26,243				
Z1	38,555	385,554	502,522	262,643	8,597	926,525	1,197,765	(54,361)	72,198	17,837	2,103,678				
B1	-	-	-	54,515	-	(54,515)	-	-	-	-	-				
B5	-	-	-	-	-	(385,554)	(385,554)	-	-	-	(385,554)				
D1	-	-	-	-	-	617,759	617,759	-	-	-	617,759				
D3	-	-	-	-	-	906	906	(77,465)	376,051	298,586	299,492				
D5	-	-	-	-	-	618,665	618,665	(77,465)	376,051	298,586	917,251				
N1	-	-	26,580	-	-	-	-	-	-	-	26,580				
Z1	38,555	\$ 385,554	\$ 529,102	\$ 317,158	\$ 8,597	\$ 1,105,121	\$ 1,430,876	(\$ 131,826)	\$ 448,249	\$ 316,423	\$ 2,661,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3,610	\$ 656,1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20	26,703
A20200	攤銷費用	9,605	11,738
A20300	呆帳費用	1,132	-
A20900	財務成本	18,818	20,097
A21200	利息收入	(5,950)	(7,734)
A21300	股利收入	(24,250)	(24,2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580	26,2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6,298)	(99,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1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00)	(5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4,884	71,0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323)	(4,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740	(10,46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905)	3,2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36)	(283,5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4)	(2,1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85	3,565
A31200	存 貨	(56,533)	(104,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62)	(6,38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	(7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65)	1,85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152	90,6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8	27,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	5,1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184)	33,8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7)	(1,4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5	9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4	1,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850	433,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35	8,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292)	(114,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293	326,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834)	(\$ 75,438)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71,1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87)	(101,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8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49,753)	(260,05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1,653	292,1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26)	(55,7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0	112,8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8)	(23,7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105</u>	<u>132,9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023)</u>	<u>(1,048,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5,9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8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3,2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15)	(3,677)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u>(385,554)</u>	<u>(385,3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226</u>	<u>(437,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80</u>	<u>(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3,176	(1,159,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592</u>	<u>1,628,8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2,768</u>	<u>\$ 469,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鼎翰集團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原名 Printronix, Inc.，以下稱 PTNX US) 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詳附註十四)。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 PTNX U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 PTNX US 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宜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鼎翰集團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原名 Printronix, Inc.，以下稱 PTNX US) 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可辨認且具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含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詳附註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上述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諸多判斷及假設。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師所編製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報告，並逐項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時所考量資訊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過程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29,395	19	\$ 747,38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08	-	12,64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659,929	12	592,33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21,864	-	12,658	-		
130X	存貨 (附註十)	697,364	13	611,573	13		
1410	預付款項	48,171	1	45,1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082	-	99,4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8,713</u>	<u>45</u>	<u>2,121,12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792,810	15	341,92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638,712	12	633,364	13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及二五)	833,905	15	903,677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五)	313,683	6	375,94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91,147	7	411,89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3	-	21,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82,830</u>	<u>55</u>	<u>2,687,88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41,543</u>	<u>100</u>	<u>\$ 4,809,0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445,216	8	\$ 145,1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2,377	-	2,9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546,455	10	448,26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31,941	4	342,1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019	2	104,2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759	1	28,97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	1,183,828	22	106,4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18	-	8,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74,313</u>	<u>47</u>	<u>1,186,67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1,167,873	2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74,1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51,575	3	217,65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24,037	-	24,0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63	1	34,9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275</u>	<u>4</u>	<u>1,518,65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779,588</u>	<u>51</u>	<u>2,705,336</u>	<u>56</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554	7	385,554	8		
3200	資本公積	529,102	10	502,52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58	6	262,6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121	20	926,52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0,876</u>	<u>26</u>	<u>1,197,765</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16,423	6	17,837	-		
3XXX	權益總計	<u>2,661,955</u>	<u>49</u>	<u>2,103,678</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41,543</u>	<u>100</u>	<u>\$ 4,809,0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705,900	100	\$ 3,437,45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5110	<u>2,032,420</u>	<u>55</u>	<u>1,877,600</u>	<u>55</u>
5900	<u>1,673,480</u>	<u>45</u>	<u>1,559,853</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568,258	15	546,428	16
6200	157,028	4	156,502	4
6300	<u>177,636</u>	<u>5</u>	<u>165,334</u>	<u>5</u>
6000	<u>902,922</u>	<u>24</u>	<u>868,264</u>	<u>25</u>
6900	<u>770,558</u>	<u>21</u>	<u>691,58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40,496	1	48,679	2
7020	(15,804)	-	(2,632)	-
7050	(22,530)	(1)	(28,446)	(1)
7000	<u>2,162</u>	<u>-</u>	<u>17,601</u>	<u>1</u>
7900	772,720	21	709,190	21
7950	<u>154,961</u>	<u>4</u>	<u>164,044</u>	<u>5</u>
8200	<u>617,759</u>	<u>17</u>	<u>545,14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906	-	(\$ 2,805)	-
8310	906	-	(2,8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331)	(2)	(81,39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76,051	10	8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5,866	-	13,838	-
8360	298,586	8	(66,72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9,492	8	(69,52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7,251	25	\$ 475,62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7,759	17	\$ 545,146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7,251	25	\$ 475,620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6.02	
9810	稀 釋		\$ 14.92	
			\$ 14.15	
			\$ 1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鼎翰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本 金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用 金	出 售 資 產	總 計
A1	38,200	\$ 382,004	\$ 413,558	\$ 204,939	\$ 8,597	\$ 827,242	\$ 1,040,778	\$ 13,197	\$ 71,361	\$ 84,558	\$ 1,920,898	
H1	300	3,000	60,021	-	-	-	-	-	-	-	63,021	
G1	55	550	2,700	-	-	-	-	-	-	-	3,250	
B1	-	-	-	57,704	(57,704)	-	-	-	-	-	-	
B5	-	-	-	-	(385,354)	-	(385,354)	-	-	-	(385,354)	
D1	-	-	-	-	545,146	-	545,146	-	-	-	545,146	
D3	-	-	-	-	(2,805)	-	(2,805)	(67,558)	837	(66,721)	(69,526)	
D5	-	-	-	-	542,341	-	542,341	(67,558)	837	(66,721)	475,620	
N1	-	-	26,243	-	-	-	-	-	-	-	26,243	
Z1	38,555	385,554	502,522	262,643	8,597	926,525	1,197,765	(54,361)	72,198	17,837	2,103,678	
B1	-	-	-	54,515	(54,515)	-	-	-	-	-	-	
B5	-	-	-	-	(385,554)	-	(385,554)	-	-	-	(385,554)	
D1	-	-	-	-	617,759	-	617,759	-	-	-	617,759	
D3	-	-	-	-	906	-	906	(77,465)	376,051	298,586	299,492	
D5	-	-	-	-	618,665	-	618,665	(77,465)	376,051	298,586	917,251	
N1	-	-	26,580	-	-	-	-	-	-	-	26,580	
Z1	38,555	\$ 385,554	\$ 529,102	\$ 317,158	\$ 8,597	\$ 1,105,121	\$ 1,430,876	(\$ 131,826)	\$ 448,249	\$ 316,423	\$ 2,661,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2,720	\$ 709,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96	40,561
A20200	攤銷費用	52,762	53,736
A20300	呆帳費用	948	2,940
A20900	財務成本	22,530	28,446
A21200	利息收入	(5,739)	(8,451)
A21300	股利收入	(24,250)	(24,2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580	26,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1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71	9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323)	(4,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740	(10,46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923)	(222,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92)	4,728
A31200	存 貨	(90,359)	(213,343)
A31230	預付款項	(4,626)	(26,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1)	7,16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8	(7,19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65)	1,85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099	151,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486)	45,307
A32200	負債準備	19,691	10,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1)	8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5	9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1)	9,0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5,134	576,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4	9,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522)	(171,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136</u>	<u>414,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834)	(\$ 75,438)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246,1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五)	-	(1,410,9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16)	(116,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8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	1,8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25)	(56,42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270	64,6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8)	(23,7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250</u>	<u>24,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51)</u>	<u>(1,346,7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09,135	-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7,8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3,1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315)	(173,3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	(15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8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3,2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23)	(11,818)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u>(385,554)</u>	<u>(385,3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091)</u>	<u>(234,0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3)</u>	<u>7,7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82,011	(1,158,9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384</u>	<u>1,906,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9,395</u>	<u>\$ 747,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黃靜怡



【附錄三】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6,456,0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06,3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7,362,322
加(減)：	
106年度稅後純益	617,758,896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1,775,8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3,345,32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385,554,000)
分配項目合計	(385,55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7,791,328

註 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07 年 3 月 19 日總發行股數 38,555,4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p> <p>(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p>.....</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p> <p>(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期限以不超過<u>二年</u>為限。</p> <p>.....</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配合實際運作等需求予以修訂。</p>
<p>五、貸款期限及計息</p> <p>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貸放案件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依本作業程序申請展期續約。</p> <p>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五、貸款期限及計息</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配合實際運作等需求予以修訂。</p>
<p>十四、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p>	<p>十四、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107年06月08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借客人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有購銷行為關係；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

(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貸款期限及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

本公司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取得

決議同意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三) 簽約對保：

- 1.適用對象：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
- 2.貸放款案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3.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款案如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五)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前四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 因情事變更，致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八、還款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九、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資訊公開

(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應負責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事項。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三、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十四、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7年06月08日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酌作文字調整。</p>
--	--	----------------

<p>第二十條（修訂延革）</p> <p>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條（修訂延革）</p> <p>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u>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	--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營運計畫、年度(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準則、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任免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或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及備妥董事會議事內容與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先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若議事單位已為補足而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有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

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表決方式如本條第四項所述，而董事會除依本條第二項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外，應併予載明其監票及計票方式。

表決方式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司應由專人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前述利益迴避。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在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運作之自行檢查)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自行檢查。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附錄七】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

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 十 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五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 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二 十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5,55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元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一、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0 日實際發行股份為 38,555,4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秀亭	105.06.07	普通股	972,713	2.54%	普通股	672,713	1.74%	
董事	王興磊	105.06.07	普通股	230,204	0.60%	普通股	130,204	0.34%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駱月桂	105.06.07	普通股	14,048,343	36.74%	普通股	14,048,343	36.44%	
董事	劉鴻祥	105.06.07	普通股	275,335	0.72%	普通股	275,335	0.71%	
獨立董事	馬嘉應	105.06.0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李俊奇	105.06.0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05.06.0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合計			15,526,595	40.6%		15,126,595	39.23%	

105 年 6 月 7 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38,235,400 股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